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14-018
债券简称:13 尖峰 01 债券代码:122227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0%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79.95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2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去年投产的子公司云南尖峰水泥有限公司日产3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今年基本达产,公司水泥产品的销量同比增加;另外,上半年公司水泥产品的售价也同比上涨。

2、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的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3、公司参股的浙江金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的分红比去年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4-05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在接到控股股东关于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通知后,申请办理了停牌手续,于2014年6月10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因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4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积极论证重组方案。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4-32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100%-130%	盈利:1283.13万元
	盈利:约2566.26万元-2951.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684元-0.0787元	盈利:0.034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较2013年上半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一是主营业务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增长;二是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软件退税和科技资金补贴等)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预计,201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4-58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简介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嘉公司")由于拆迁协议纠纷与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公司")的诉讼事项已终审判决,并于2014年1月执行完毕。我公司认为终审判决由兆嘉公司承担赔偿是不合理的,为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经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兆嘉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诉讼程序。上述事项详细情况已于2011年1月14日、2012年4月24日、2013年8月17日、2013年8月27日、2013年9月6日、2013年12月27日、2014年1月10日、2014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二、诉讼进展

兆嘉公司已于2014年7月14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申字第1089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

三、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其它小额诉讼进展情况。

我公司曾于2009年11月因我公司股票帐户上的124,694股潍柴动力股票的归属纠纷起诉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做出了驳回诉讼请求的判决.我公司不服判决,于2010年12月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已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我公司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案件正在再审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6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0万元——3,500万元	亏损:12,2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6元——0.053元	亏损:0.18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国家宏观经济转型为契机,通过提升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克服了化工行业产能扩张、供大于求等诸多不利因素,使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明显放缓。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4-023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本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半年度净利润为亏损人民币-280~-2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291~-0.0208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2014年上半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0~-110万元	亏损:-39.90万元
	较去年同期降低幅度为:-225.81%——-17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亏损:-0.0135~-0.0114元/股	亏损:-0.0041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在2014年一季度报告中,公司预计本公司1-6月份收入主要来源于海发大厦二期租金收入。在第二季度的实际运营中,子公司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已将部分设备租赁给关联方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4-017号公告)。该业务的开展导致实际公司上半年度的实际亏损金额较预期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数据仅为预测数据,最终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2014-32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票面金额人民币5,360万元及利息约人民币158.12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纺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宁商初字第139号《应诉通知书》,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

被告: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下称"中国银行宝应支行")因票据纠纷一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宁商初字第139号《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材料,通知公司参加本案诉讼。

二、诉讼的事实及请求

1、原告的诉讼事实和理由

2013年6月13日,中国银行宝应支行与扬州市吉利达铜业有限公司(下称"吉利达公司")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150233402E130604001)和《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150233402M130604001)各一份,约定由中国银行宝应支行为吉利达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吉利达公司以票面金额为5,36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票号:00100061 20285421)提供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吉利达公司将质押票据交付给中国银行宝应支行。

2013年6月17日,中国银行宝应支行与吉利达公司签订一份《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编号:2013年宝商贴字第68号),协议约定由中国银行宝应支行向吉利达公司提供3,570万元的融资及双方相关权利义务。2013年6月17日,吉利达公司向中国银行宝应支行提交一份《国内商业发票贴现融资申请书》(编号:2013年宝商贴字68-1号),向中国银行宝应支行申请融资3,570万元。2013年6月17日,中国银行宝应支行应吉利达公司的申请,向吉利达公司发放人民币3,570万元。

由于吉利达公司未能按约定向中国银行宝应支行还款,中国银行宝应支行为实现票据质权,于2013年12月向南纺股份提示付款,南纺股份以吉利达公司与南纺股份的基础交易违约、商业承兑汇票已作废为由拒绝付款。

中国银行宝应支行认为南纺股份拒绝支付票据款违反了《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侵害了中国银行宝应支行的合法权益,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 判令南纺股份立即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人民币5,360万元及自中国银行宝应支行提示付款之日起至南纺股份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暂计算为158.12万元);

(2)诉讼费用由南纺股份承担。

3、公司的相关情况说明

2013年6月3日,南纺股份与吉利达公司签订《2013下半年度8¢铜杆代销合作协议》(编号:DZMY020012),并由中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南纺股份与吉利达公司签订《扬州市吉利达铜业有限公司无氧、低氧铜杆买卖合同》(编号:DZMY020012-1),南纺股份开出商业承兑汇票(票号:00100061 20285421)。上述协议及合同约定,若在南纺股份交付该商业承兑汇票后一个月内吉利达公司未能指定客户向南纺股份采购货物,视同吉利达公司违约,则该商业承兑汇票作废。上述协议及合同签订后,吉利达公司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内从未指定客户向南纺股份采购货物,也从未向南纺股份履行过任何交付货物义务。

三、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4)宁商初字第139号)

2、民事诉状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4-36
债券代码:112151 债券简称:13秦川债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债券兑付兑息登记日:2014年7月23日

●债券提前兑付日:2014年7月24日

●债券摘牌日:2014年7月17日

鉴于在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发出《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后债券持有人申报债权的情况,为了维护"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秦川债'或'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进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召集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已于2014年6月30日审议了《关于提前兑付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议案》。本次会议最终以所持公司债券未清偿总张数共4,434,640张(占本债券总张数的98.55%)的同意票数通过《关于提前兑付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13秦川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并且计划于2014年7月24日提前完成兑付兑息暨摘牌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情况概述

(一)债券名称: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13秦川债

(三)债券代码:112151

(四)债券发行数量:450万张

(五)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六)债券利率:5.65%

(七)债券上市日:2013年3月21日

(八)债券期限:5(3+2)期

(九)债券起息日:2013年1月28日

(十)债券提前兑付日:2014年7月24日

(十一)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债券兑付方案及本次付息方案

(一)债券兑付方案

本次兑付的本金为"13秦川债"发行总额45,000万元,即每张兑付本金金额100元。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3秦川债"的票面利率为5.65%,每手"13秦川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7.399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21.919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24.6591元。具体算法如下:

应计利息金额=债券面值(即100元)×计息天数(即177天)×票面利率(5.65%)/365 天

三、债券兑付情况安排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23日

(二)兑付兑息日:2014年7月24日

(三)兑付兑息对象:截止2014年7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秦川债"债券持有人。

(四)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13秦川债"兑付兑息。

在本次兑付兑息款到账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13秦川债"本金及本期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13秦川债"本金及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四、关于本次兑付兑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4年8月15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盖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摘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13秦川债"将于提前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即2014年7月17日摘牌。

六、咨询机构

发行人: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宝鸡市姜谭路22号

办公地址:宝鸡市姜谭路22号

法定代表人:龙兴元

董事会秘书:谭明

联系人:谭明、夏杰莉

电话:0917-3670748,3670654

传真:0917-3390957,3390960

邮政编码:721009

七、相关机构

(一)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张宁、王雪

电话:020-88836999-19683

传真:020-88836634

邮政编码:510623

(二)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兑付时间安排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4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4-37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应说明业绩预告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万元 - 1800万元	亏损:364.2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344-0.0516 元	亏损: 0.0104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增长约45%,主要为代理进出口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但由于盈利能力较强的主机类产品市场需求未明显恢复,关键零部件类产品尚未形成一定的市场规模,致使上半年继续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4-38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选择权行使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24日与2014年7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和《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并于2014年7月4日与7月11日连续刊登了六次《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为2014年7月7日-2014年7月11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现将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及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在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没有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特此公告。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4-032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4年7月8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7票。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继续受托管理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为解决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公司继续受托管理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 受托管理交易的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年, 受托管理期限为自2014年4月17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或彻底解决该项同业竞争事项时止(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详见临时公告2014-033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1.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避免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

2.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及协议签订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参会董事中,关联董事汪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1.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周 淦,男,1967年4月出生,河南籍,中共党员,青海民族学院工商管理硕士,西宁市政协十一、十二届委员。

周先生自201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11年3月至2014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冶炼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1月参加三部委"西部地区和其他少数民族地区干部挂职锻炼"选派到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挂职,担任中化集团化肥中心副主任;2008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青海西部矿业百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公司副总裁(级);现兼任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4-033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决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的受托管理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 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0次,金额为0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针对公司与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西矿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梁矿业")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西矿集团发来的《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承诺在2016年 12 月 31日之前,以经青海省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定价参考依据,赋予西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相应的选择权及优先权(但该等优先权不能对抗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之其他独立第三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所享有的法定优先权),由其在此期间优先选择受让公司所持大梁矿业股权;如西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放弃选择权及优先权, 西矿集团将采取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或其他方式彻底解决该项同业竞争。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彻底解决该项同业竞争期间,公司承诺继续委托西矿股份对大梁矿业进行经营管理"。

在彻底解决大梁矿业同业竞争问题之前,公司与西矿集团沟通协商,通过继续受托管理大梁矿业生产经营业务避免同业竞争。

鉴于西矿集团持有公司28.21%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受托管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亦未达到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西矿集团持有公司28.21%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海涛

注册资本:16亿元

成立日期:2000年5月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56号

实际控制人: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50.37%的股权

经营范围:投资和经营矿产资源及能源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除外,涉及资质证和许可证经营的除外),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商品贸易(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公司与西矿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保持独立,西矿集团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和义务。

截至2014年3月31日,西矿集团资产总额4,146,302.94万元,净资产1,350,666.17万元,营业收入467,520.66万元,利润总额-209.33万元,净利润-3,577.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西矿集团拟继续将其控股(64%)的大梁矿业生产经营业务委托公司进行管理,双方为此议定了《委托管理协议》,即公司继续受托管理大梁矿业生产经营业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类别。

(二)大梁矿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洪林

注册资本:12.5亿元;实收资本:1,174,026,371.90元。

成立日期:1989年8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铅锌生产、销售,汽车货运(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修理机电设备,冶金设备部件制造及设备安装,劳保用品、五金交电、建材、机电产品、汽车配件零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梁矿业资产总额273,228.15万元,净资产127,131.33万元,营业收入22,302.43万元,利润总额-7,819.29万元,净利润-7,819.29万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大梁矿业资产总额246,746.39万元,净资产123,364.21万元,营业收入2,071.42万元,利润总额-4,392.75万元,净利润-4,392.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委托管理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委托管理内容

西矿集团拟将依据法律及大梁矿业《章程》规定享有的如下权利,委托给公司依法独立行使:

1. 受托方有权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西矿集团名义行使对大梁矿业生产经营相关事项的决策权,委托管理期间西矿集团不再管理或干涉大梁矿业生产经营活动。

2. 在大梁矿业经依法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受托方实施西矿集团既定的大梁矿业经营方针、财务预算及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并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在西矿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后进行适当修正。

3. 受托方有权根据大梁矿业《章程》之规定,行使西矿集团提名、考核大梁矿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

4. 受托方有权调整大梁矿业机构设置及部门职责,决定员工薪酬、聘任、考核事项。

5. 受托方有权根据既定的年度计划,决定大梁矿业对外开展业务事项,签订和履行协议。

6. 受托方有权根据既定的年度计划,决定大梁矿业生产组织、管理事项,决定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非资本性支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所需原料物资采购、大修、维简事项。

7. 受托方有权根据既定的年度计划,决定大梁矿业产品销售事项。

8. 受托方有权根据既定的年度计划,决定大梁矿业资金使用与管理事项,决定大梁矿业对外融资事项,实施财务核算及监督。

9. 受托方有权根据既定的年度计划,处理大梁矿业财务会计、工商年检、税款缴纳等重大事项。

10. 受托方通过受托方矿山事业部牵头,按照对自身矿山类分子公司的管理原则履行受托职责。

11. 受托方作为大梁矿业所有文件报送的主送单位,并将其纳入OA协同办公协同,下发与行使受托职责相关的文件和业务指令。

西矿集团将依据其对分子公司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大梁矿业《公司章程》,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大梁矿业重大决策行使股东(委托方)权利,并下发与此相关的公司文件。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委托管理对象:大梁矿业的生产经营业务

2. 委托管理期限内,西矿集团保留并独立行使如下方面的权利:

(1)享有取得大梁矿业财务报表以及相关文件资料的权利。

(2)享有对大梁矿业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

(3)享有基于对大梁矿业资产所有权的收益权和处置权。

(4)除《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委托给公司独立行使的权利以外,西矿集团应当享有的其他股东权利。

3. 经营成果承担

(1)委托管理期间,大梁矿业经营利润由其所有,大梁矿业通过现金、转增股本等方式分配利润的,该等利润归西矿集团享有。

(2)委托管理期间,大梁矿业经营亏损由其自身承担,因此导致的股东权益损失由西矿集团承担,但因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股东权益发生损失的除外。

4. 合同确定的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自2014年4月17日至2016年12月31日或西矿集团向公司转让所持大梁矿业股权或西矿集团采取其他方式彻底解决有关大梁矿业同业竞争事项时止 (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5. 特别约定

(1)本着彻底消除西矿集团与公司同业竞争的目的,双方一致同意在条件具备时,西矿集团通过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将所持大梁矿业的控股权转移给公司;

(2)如西矿集团向公司转让大梁矿业控股权的工商登记事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可协商延长委托管理期限,直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成;

(3)除非事先取得公司书面同意放弃优先权,西矿集团不得将大梁矿业控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6.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自西矿集团与公司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本次关联交易及相关合同确定的原则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避免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符合证券市场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委托管理协议》针对大梁矿业的经营权和管理控制权,本着预定契约、委托自主性和分开管理原则。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 本次关联交易可有效避免与西矿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

2. 本次委托管理的关联交易是西矿集团履行《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在公司公开发行上市时不竞争承诺的实际行动。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和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证原则,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4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汪海涛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针对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为:

1.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避免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

2.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及协议签订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在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之前,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事前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需求,有利于解决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拟与西矿集团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